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体艺〔2023〕10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江苏省综合防控 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察和 视力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现将《2023年江苏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方案》及相关材料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和相关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研究中心组建专

家队伍，赴各地和学校进行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各地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方案》要求，迅速行动，精心组织，确保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有效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江苏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工作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方案

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教体艺〔2020〕4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苏教体艺〔2019〕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目标导向、力求实效的原则，推动各地各校切实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相关要求。通过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督促各地各校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不折不扣完成好国家和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目标任务，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自查自评

各设区市和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全面总结 2022 年以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含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生、初中生、普通高中学生）、主要工作进展、成绩和亮点、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工作计划，自评报告不超过 3000 字，须加盖教育局公章，自评

报告由现场评议考察专家组带回。

（二）现场评议考察

专家组深入学校开展现场评议，通过听取学校汇报、随机访谈、考查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考察各地和相关学校近视防控工作整体推进情况，重点评议考察学校优化办学条件、改善用眼环境，人员设备配备、视力筛查上报公示，实施家校联动、发挥家庭作用，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采取综合干预、降低近视发生等工作的落实情况，由专家组根据《2023年江苏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察量化评分表》（见附件1），进行现场考察评分。

（三）学校教室照明和课桌椅符合度现场监测

每个年级抽取一间教室进行课桌面照度、黑板面照度、灯桌间距和课桌椅分配符合率4项指标的检测。检测方法依据《GB/T 18205-2012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执行。各项检测结果取平均值纳入本次评议考察评分内容。

（四）学生近视率现场监测

包括儿童青少年左右眼裸眼视力和左右眼屈光度。监测结果纳入本次评议考察评分内容。

（五）举办近视防控科普讲座

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期间由监测队员在学校举办一场近视防控公益科普讲座。

三、时间安排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具体监测时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会商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研究中心确定（联系人：周云帆，电话：13951686414，邮箱：281977345@qq.com）。

四、范围和对象

（一）地区和学校：本次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覆盖全省 13 个设区市，每个设区市抽取 1 个城区和 1 个涉农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 6 所中小学校（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各 2 所）和 2 所幼儿园。具体县（市、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名单由省教育厅统一抽取确定。

（二）监测对象：小学、初中、高中覆盖所有年级，幼儿园在大班中抽取 5 岁半到 6 岁半幼儿 80 人。中小学校每个年级抽取 2 个班级全体学生，如 2 个班级学生人数不足 80 人，再抽取同年级一个整班学生参加监测。每个县（市、区）至少监测 2080 人，每个设区市至少监测 4160 人，全省监测学生总数不少于 54080 人。

五、人员和设备

（一）评议考察和视力监测专家队伍。全省共组织 4 支专家队伍，每支队伍包括 10 名成员，其中，组长 1 人，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副组长 1 人，负责现场测量和视力监测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配合组长做好现场评议考察评分等工作；视力监测员 6 人，负责学生的裸眼视力和屈光度监测；教室照明与课桌椅监测员 2 人，负责教室照明、课桌椅符合度监测、开展近视防控科普讲座。组长由省教育厅统一选派，副组长和监测员均由省儿

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研究中心抽调具备验光员资质的视光师担任，所有人员行前进行统一培训。

（二）监测设备。每支监测队伍携带统一配置的专业视力监测设备、照度仪、激光测距仪、教室卫生学测量多用尺和笔记本电脑等仪器设备。

六、视力监测方法

（一）协助工作。各设区市和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安排专门人员协助省专家组做好相关工作，相关中小学和幼儿园要提前做好全校学生花名册（电子版），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年级、班级等，协助做好监测班级的课时调整和现场组织工作，同时请学校提供学生视力（含屈光度）最新监测的数据。

（二）省专家组到达学校后，从学校（幼儿园）提供的学生花名册中随机抽取调查的班级，尽可能抽取缺勤人数少的班级。

（三）省专家组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到班级核验学生身份等相关信息，带领全体学生到预定监测地点参加现场测试。

（四）缺勤学生管理。对于缺勤学生，需在学校学生健康监测缺课系统中查询到相关信息，并在缺勤学生信息登记表中填写相关信息（见附件 2）。缺勤学生的视力和屈光度检查由当地组织安排，要求选择县（市、区）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眼科，检查结束后填写缺勤学生视力监测登记表（见附件 3），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联系人：周云帆，电话：13951686414，邮箱：281977345@qq.com）。

（五）裸眼视力检查。视光师询问学生后，进行裸眼视力检

查。学生视力检查应在距离电子视力表 5 米处实施。视力检查操作规范参照《WS/T 663-2020 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执行，初筛性近视标准：裸眼视力 <5.0 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 $<-0.50D$ 。

（六）屈光度检查。视光师操作自动电脑验光仪完成学生屈光度检查。屈光度检查操作规范参照《WS/T 663-2020 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执行。

（七）记录结果。现场监测时，视光师做好学生相关信息记录，学校全部监测结束后，省专家组和相关人员填写《学生视力监测记录表》（见附件 4），并分别由班主任、校长、省专家组副组长签名确认，原件由省专家组副组长带回并扫描成 PDF 格式于测试当天发送至邮箱：281977345@qq.com，《学生视力监测记录表》另复印 3 份，分别由设区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留存。

（八）监测进度。省专家组每周工作 5 天，每周需完成 1 个县（市、区）内的 2 所幼儿园大班、2 所小学、2 所初中和 2 所高中的全部监测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完善评议监测制度。2023 年对各设区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察的评分将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健康江苏建设考核的参考依据。各设区市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参照省级工作方案，每年对所辖县（市、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状况进行调查监测排名公示，并督促各县（市、

区)对所属学校,学校对各年级、班级进行监测排名公示。

(二)严肃评议监测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予以全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质量控制。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研究中心和省疾控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督,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保障工作经费。省教育厅拨付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研究中心专项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专家队伍食宿、交通、培训、劳务等费用支出。学校不得向学生或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

2023 年江苏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评议考察量化评分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全称				
学段			考评日期	
考评人				
考察内容	分值	考察指标	评分细则	
1. 教室照明	10	课桌面照度	$\geq 300 \text{ lx}$	得 5 分
			$200 \sim 300 \text{ lx}$	得 3 分
			$< 200 \text{ lx}$	不得分
		黑板面照度	$\geq 500 \text{ lx}$	得 3 分
			$< 500 \text{ lx}$	不得分
		灯桌间距	$\geq 1.7 \text{ m}$	得 2 分
			$< 1.7 \text{ m}$	不得分
2. 教室课桌椅	10	课桌椅分配符合率	$\geq 80\%$	得 10 分
			$40\% \sim 79\%$	得 5 分
			$< 40\%$	不得分
3. 中小学定期开展视力监测	10	全校学生每学年裸眼视力监测次数	4 次	得 5 分
			3 次	得 3 分
			2 次	得 2 分
			1 次	得 1 分
			未监测	不得分
		全校学生每学年屈光度监测次数	2 次	得 5 分
			1 次	得 3 分
			未监测	不得分
4. 中小学视力	10	省里现场监测与学	误差 $\leq 2\%$	得 10 分

监测数据质量		校最近一次监测数据比较	2%<误差≤4% 误差>4%	得5分 不得分
5. 中小学公示反馈视力监测结果	10	不同年级按各班级近视率排名并向社会公示近视率	有排名公示 仅有排名无公示 两项均无	得5分 得3分 不得分
		学校建立、更新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向家长发放《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并收回家长反馈单	学生视力档案一人一档且家长反馈单真实完整 仅有一项 两项均无	得5分 得3分 不得分
6. 中小学近视防控设备	5	近视防控设备配备情况	配视力表和屈光仪 仅配视力表 未配备	得5分 得3分 不得分
7. 学校近视防控人员	5	近视防控专职人员	校医有资质 仅配保健教师 未配备	得5分 得3分 不得分
8. 学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5	爱眼日、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举办科普讲座、主题班会、校园海报宣传等	≥3次 1~2次 无	得2分 得1分 不得分
		学生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	好 中 差	得3分 得1分 不得分
9. 学校近视防控干预工作	15	制定学校年度近视防控工作计划	是 否	得1分 不得分
		开展教师近视防控培训	是 否	得1分 不得分
		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学生课间休息时间,上下	好 中 差	得2分 得1分 不得分

		午各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学生近视分类管理	是否 得 1 分 不得分
		任课教师履行学生课堂读写姿势监督职责	好 中 差 得 2 分 得 1 分 不得分
		任课教师使用电子屏幕开展教学时长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	好 中 差 得 2 分 得 1 分 不得分
		学生手机及电子产品管理情况	好 中 差 得 2 分 得 1 分 不得分
		学生家庭作业管理情况	好 中 差 得 2 分 得 1 分 不得分
		学生睡眠管理情况	好 中 差 得 2 分 得 1 分 不得分
10. 设区市学生总体近视率	20	在 2022 年学生近视率的基础上，总体近视率下降 1 个百分点的防控目标	下降达到 1% 下降达到 0.5% 下降不足 0.5% 未下降 得 20 分 得 10 分 得 5 分 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分	

附件 2

缺勤学生信息登记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全称			
缺勤学生总人数：_____人			
年级	班级	学生姓名	性别
注：以上内容由省专家组副组长填写，不足部分请另附页。			
副组长签名			
校长签名			

附件 3

缺勤学生视力监测登记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全称			
年级		班级	
学生姓名		性别	
就诊日期； 年 月 日		视力检查结果（5 分法记录）	
戴镜类型： ☐ 1.框架眼镜 ☐ 2.隐形眼镜 ☐ 3.夜戴型角膜塑形镜 ☐ 4.未戴镜			
眼别	裸眼视力	戴镜视力	
右眼			
左眼			
屈光度检查结果			
眼别	球镜(S)	柱镜 (C)	轴位 (A)
右眼			
左眼			
就诊医疗机构名称			
就诊医师姓名及联系电话			
班主任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附件 4

学生视力监测记录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全称（盖章）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illegible]

副组长签名:

校长签名:

注：此表内容填写完成后，另请复印3份，原件由省专家组带回，设区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各留存1份。